

关于川登喜大学本科教育管理（2021）

第 43 条 - 对学业完成和授予学位的规定，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品行良好；
- （2）按课程基本结构获得完整学分，以及大学委员会的其他条件；
- （3）累积平均分不低于 2.00；
- （4）学习时间符合标准，即：
 - a. 完成 4 年课程不少于 6 个学期，全日制注册学习；
 - b. 完成 5 年课程不少于 8 个学期，全日制注册学习；
 - c. （连续性）完成 4 个学期课程，全日制注册学习。

在转学分或经验认定方面，为达到学习时间标准，应按比例计算转入的学分或可被认可的经验；

（5）按规定的课程具备全部条件。对于要求学位的课程，学生必须注册学习至少 90 个学分，累积平均分不低于 2.00。

第 44 条获得学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完成学业；
- （2）未欠大学债务；
- （3）获得大学委员会的学位授予批准。

第 45 条获得优等学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学习时间符合第 43 条规定；（4）
- （2）至少获得 3.60 的平均分，可获得第 1 级优等学位；
- （3）获得不低于 3.25 但低于 3.60 的平均分，可获得第 2 级优等学位；
- （4）不低于 C 级的成绩，没有 F 或 NP 的成绩；
- （5）具有从学分库系统或其他大学转学分的学生，必须遵守协议、合作或标准化测试的规定。